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20R3

修正案号: 39-12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连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RATT & WHITNEY 公司JT9D-7R4系列或PW-4000系列发动机的全部A310飞机和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13-08,39-8948
- 2.CAD93-MULT-20R1,39-1172
- 3.CAD93-MULT-20R2,39-1195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71-2021,SB A300-71-60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MULT-20R2, 39-1195 CAD1993-MULT-20R1, 39-1172

为防止发动机后安装点丧失支承发动机载荷的能力,从而可能发生发动机自飞机分离的危险,除非原己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100天内, 对件号为221-0262-501和 221-0262-503的发动机后安装连杆组件在全部三个连接位置(左外, 右外, 中) 分别按照空中客车1994年3月16日颁发的SB A310-71-2021和 SB A300-71-6019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 以决定其连杆组件的序号, 并确

定是否已装上了可疑的连杆. 可疑的连杆序号为WPC0001至WPC1063或M1064至M1255. 如果未装上可疑的连杆, 本适航指令不要求任何进一步措施.

注1:具有序号M1255及其以下带有前缀"M"序号的连杆,均来自与序号带有前缀"WPC"的连杆相同的锻件供应商.

- (B)如果按本指令(A)节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可疑的连杆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空中客车公司1994年3月16日颁发的SB A310-71-2021和SB A300-71-6019,拆下该可疑的连杆,并对其进行荧光渗透探伤和涡流探伤,以探测该可疑的连杆有否裂纹或缺陷:
- (1)如果在连杆上发现裂纹或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,用一个序号不在可疑序号群中的连杆更换之.
- (2)如果在连杆上未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 用一个序号不在可疑序号群中的连杆更换之,或者重新确认并重新装 上该无裂纹的被怀疑连杆.本指令对此连杆不要求进一步措施.
- (C)在按本指令(A)节要求完成后十天之内,将检查结果报地区管理局适航处及制造厂,内容包括:
 - (1)发现可疑连杆的序号
 - (2) 发现可疑连杆的飞机的机身号
 - (3) 按本指令(B) 节的探伤结果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